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452,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86,869	99.7161	202,900	0.2171	62,400	0.066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90,069	99.7195	202,300	0.2164	59,800	0.064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81,369	99.7102	203,900	0.2181	66,900	0.071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季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51,551	99.4643	是
4.02	关于选举戴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46,172	99.4585	是
4.03	关于选举房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80,504	99.4952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52,510	99.4653	是
5.02	关于选举宿献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78,451	99.4930	是
5.03	关于选举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44,555	99.4568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崔学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2,947,093	99.4595	是
6.02	关于选举于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2,951,192	99.46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6,657	81.3426	202,900	14.2691	62,400	4.3883
4.01	关于选举刘季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339	64.7937				
4.02	关于选举戴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960	64.4154				
4.03	关于选举房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0,292	66.8299				
5.01	关于选举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2,298	64.8612				
5.02	关于选举宿献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8,239	66.6855				
5.03	关于选举耿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4,343	64.30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5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刘季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季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季善、宿献荣、戴永恒，其中刘季善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韩跃、耿林、刘季善，其中韩跃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宿献荣、耿林、刘季善，其中宿献荣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跃、耿林、房吉国，其中耿林为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聘请戴永恒先生、房吉国先生、袁军先生、王洪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具体聘请情况如下：

(1)聘请戴永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请房吉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请袁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请王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房吉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聘任房吉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洪涛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崔学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崔学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55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刘季善。

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以及独立董事韩跃、宿献荣、耿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季善、宿献荣、戴永恒，其中刘季善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韩跃、耿林、刘季善，其中韩跃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宿献荣、耿林、刘季善，其中宿献荣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跃、耿林、房吉国，其中耿林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韩跃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崔学英。

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崔学英、于文华及职工代表监事股霄。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霄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永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洪飞、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房吉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王洪飞、袁军的简历详见附件，高级管理人员戴永恒、房吉国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洪涛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陈文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房吉国和证券事务代表陈文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简历

王洪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崔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陈文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0年8月至今，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本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行2024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行2024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赵飞先生因公务会议安排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丹女士主持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0	1,710,877,574	23.034765	787	852,024,376	11.471412	797	2,562,901,950	34.506177
H股	1	67,774,189	0.912492	0	0	0.000000	1	67,774,189	0.912492
合计	11	1,778,651,763	23.947258	787	852,024,376	11.471412	798	2,630,676,139	35.418669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536,663,677	98.976228	19,326,054	0.754069	6,912,219	0.269703	通过
		H股	48,549,003	71.633469	19,225,186	28.366531	0	0.000000	
		合计	2,585,212,680	98.271796	38,551,240	1.465450	6,912,219	0.262754	
2.00	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2,546,585,461	99.363359	8,732,811	0.340739	7,583,678	0.295902	通过
		H股	67,723,989	99.925931	50,200	0.074069	0	0.000000	
		合计	2,614,309,450	99.377852	8,783,011	0.333869	7,583,678	0.288279	
3.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通过
3.01	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股	2,544,185,817	99.269729	10,123,239	0.394991	8,592,894	0.335280	通过
		H股	66,403,989	97.978286	1,370,200	2.021714	0	0.000000	
		合计	2,610,589,806	99.236457	11,493,439	0.436901	8,592,894	0.326642	
3.02	选举李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股	2,544,962,234	99.300023	9,581,049	0.373836	8,358,667	0.326141	通过
		H股	66,431,989	98.019600	1,342,200	1.980400	0	0.000000	
		合计	2,611,394,223	99.267036	10,923,249	0.415226	8,358,667	0.317738	
3.03	选举张继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2,544,576,785	99.284984	9,694,832	0.378276	8,630,333	0.336740	通过
		H股	66,431,989	98.019600	1,342,200	1.980400	0	0.000000	
		合计	2,611,008,774	99.252384	11,037,032	0.419551	8,630,333	0.328065	
3.04	选举刘炳恒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2,542,865,636	99.218218	11,464,486	0.447324	8,571,828	0.334458	通过
		H股	63,024,989	92.992613	4,749,200	7.007387	0	0.000000	
		合计	2,605,890,625	99.057827	16,213,686	0.616332	8,571,828	0.325841	
3.05	选举卫志刚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2,544,130,732	99.267580	9,667,515	0.377210	9,103,703	0.355210	通过
		H股	66,403,989	97.978286	1,370,200	2.021714	0	0.000000	
		合计	2,610,534,721	99.234363	11,037,715	0.419577	9,103,703	0.346060	
5.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通过
5.01	选举徐长生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A股	2,546,168,138	99.347076	8,383,592	0.327113	8,350,220	0.325811	通过
		H股	67,723,989	99.925931	50,200	0.074069	0	0.000000	
		合计	2,613,892,127	99.361989	8,433,792	0.320594	8,350,220	0.317417	
5.02	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A股	2,546,159,622	99.346743	8,359,408	0.326170	8,382,920	0.327087	通过
		H股	67,723,989	99.925931	50,200	0.074069	0	0.000000	
		合计	2,613,883,611	99.361665	8,409,608	0.319675	8,382,920	0.318660	

注：以上表格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4.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李小建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	2,532,424,116	98.810808	是
		H股	67,723,989	99.925931	
		合计	2,600,148,105	98.839537	
4.02	选举王宁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	2,533,130,744	98.838379	是
		H股	67,723,989	99.925931	
		合计	2,600,854,733	98.866398	
4.03	选举刘亚天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	2,533,102,043	98.837259	是
		H股	67,723,989	99.925931	
		合计	2,600,826,032	98.865307	
4.04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	2,531,822,745	98.787343	是
		H股	67,666,989	99.841828	
		合计	2,599,489,734	98.814510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指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影响A股中小股东(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1,233,970	98.742516	8,732,811	0.673023	7,583,678	0.584461
3.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78,834,326	98.557580	10,123,239	0.780181	8,592,894	0.662239
3.02	选举李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79,610,743	98.617417	9,581,049	0.738395	8,358,667	0.644188
3.03	选举张继红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79,225,294	98.587711	9,694,832	0.747164	8,630,333	0.665125
3.04	选举刘炳恒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77,514,145	98.455835	11,464,486	0.883548	8,571,828	0.660617
3.05	选举卫志刚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78,779,241	98.553334	9,667,515	0.745059	9,103,703	0.701607
5.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选举徐长生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280,816,647	98.710354	8,383,592	0.646109	8,350,220	0.643537
5.02	选举耿明斋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280,808,131	98.709697	8,359,408	0.644245	8,382,920	0.646058

2. 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4.00	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李小建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7,072,625	97.651125
4.02	选举王宁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7,779,253	97.705584
4.03	选举刘亚天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7,750,552	97.703372
4.04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6,471,254	97.6047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元媛律师、袁冰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其中徐长生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胡跃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推举胡跃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耿明斋先生、胡跃先生、黄金菊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徐长生先生、胡跃先生、黄金菊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9名董事，其中，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未获连任的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履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赵飞先生因公务会议安排委托王丹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王世豪先生、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王丹女士主持。本行全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赵飞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赵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赵飞先生，1975年2月出生，郑州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经济师。

赵先生于2023年5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于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主要负责董事会全面工作，分管董事会内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党委巡察办公室。赵先生于2022年9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在此之前，赵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行长，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投资处、扶贫业务处副处长，济源市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日期，赵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1)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1,8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766,044.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决定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4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调整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基于公司可转债所处的实际情况，变更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旨在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为更好地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提升公司价值。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变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被司法变卖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自2024年10月11日10时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变卖。李涛通过竞买号B5069以人民币106,022,516元竞得。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华欣创力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四)，裁定上述司法变卖股份以106,022,516元强制扣划至李涛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4-090号、2024-091号、2024-117号、2024-1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15,5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华欣创力因本次司法变卖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华欣创力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9,78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90%。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应收采暖费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规模为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2月11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发起机构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ABN146号	
基础资产	应收采暖费债权	
注册金额	2亿元	
发行金额	2亿元	
面值	100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优先级	次级
票据简称	24京能热力ABN001优先	24京能热力ABN001次
票据代码	082482264	082482265
期限	180日	358日
发行金额	1.9亿元	0.1亿元
占比	95%	5%
评级情况	AAA	/
发行利率	2.25%	/
起息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预计到期日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5日
发行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12月10-11日	2024年12月10-11日
缴款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上披露。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本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登记，本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8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780,000元(17,8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793,955.2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并在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披露了21次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4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5、"城地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城地转债"余额为人民1,780,000元(17,800张)，占发行总额的0.1483%。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7日，累计共有1,198,220,000元"城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4,581,681股，占"城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4955%。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1月6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1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5,000	/	13,66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395,342	31,884,079	595,279,421
总股本	577,060,342	31,884,079	608,944,421

注：截至2024年11月6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城地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780,000元"城地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城地转债"数量为17,8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93,955.2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93,955.2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8,944,421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